

厦门大学外文学院文件

外文研字[2015] 第 03 号



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开题）和中期分流相关规定

学科综合考试是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的重要依据之一，是保证和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根据我院近几年来实际工作情况，以博士学位开题报告和答辩作为学科综合考试的具体形式。以下统称综合考试（开题）。

学科综合考试，其目的是考查博士研究生在本门学科上是否基本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以及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并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规范我院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开题）和中期分流，特制定本规定。

一、申请条件

- 1、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习的学分；
- 2、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3、主导师同意。

二、博士研究生的考核办法

1、考核时间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至第三学年第一学期之间进行。

2、申请程序

(1) 博士研究生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中期考核表”、“开题报告审核表”提交研究生秘书进行形式审查，研究生秘书审核学生缴费和课程学分完成情况；

(2) 主导师签署意见；

(3) 系分管领导审核，确定考试委员会主席、成员名单及考试时间；

(4) 研究生秘书将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表和开题报告等材料提交考试委员会，确定考试地点和考试秘书；

(5) 综合考试（开题）结束后，由考试秘书将“综合考试情况登记表”、记录和录音笔交院研究生秘书作为教学档案存档。

3、考核委员会的组成

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试（开题）由各系组织实施，各系应根据中期考核实施方案，提前向博士研究生公布，保证考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各系应成立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选定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三位以上（含三位）专家作为考试委员会成员，报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批。原则上导师不能担任考试委员会主席，但可以作为成员参加。

4、考核内容

考核博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专业基础知识及综合能力、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以及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掌握等，并拟定若干反映专业基础理论和方法的必答题，供现场口头答辩。

5、考核方式

博士研究生制作 PPT 向各组进行现场汇报，并填写相关表格报学院备案。

三、考核结果与中期分流

1、综合考试（开题）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类，其中不合格率为3%。

2、综合考试（开题）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做博士学位论文。不合格者要求其在6个月后择期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不合格者，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予以退学处理。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五、本规定由外文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解释。

厦门大学外文学院

2015年11月1日

主题词：博士研究生 综合考试（开题） 中期分流

报送：研究生院

分发：各系，各博士研究生导师，全体博士研究生